



#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



82年次以前

83至93年次

94年次以後

常備役  
體位

1年  
常備兵現役

4個月  
軍事訓練

1年  
常備兵現役

107年起均轉服  
替代役役期1年

替代役  
體位

1年  
替代役

12天  
補充兵

1年  
替代役



內政部



役政署

關心  
您告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李聿婷  
電 話：043706133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0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1016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」懶人包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8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05249號函。
- 二、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懶人包宣導資料，請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